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76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林子揚

被告 絲田企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玲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壹佰陸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  
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三八計  
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  
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拾柒萬捌仟伍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有授信約定書第31條、保證書第8條之約定可憑，是本院就  
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主張：被告絲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絲田公司）邀同被  
03 告陳玲玲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2月24日與原告簽立授信  
04 約定書、保證書，約定其等就被告絲田公司現在（包括過去  
05 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對於伊所負借款、票款、墊款  
06 等一切債務，在新臺幣（下同）4200萬元之範圍內負連帶清  
07 償之責。絲田公司嗣向原告借款4165萬元，約定自借款日  
08 起，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金機動利率加碼年  
09 息0.57%按月計息，且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  
10 利率計息外，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10%計付  
11 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12 詎絲田公司之借款已於109年12月2日陸續屆期而未能清償，  
13 依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  
14 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4165萬元、利息迄未清償。陳玲玲為  
15 絲田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爰依消費借  
16 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7 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9 。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  
22 約定書、借據、放款帳戶資料一欄表查詢、郵政儲金利率表  
23 等件為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  
2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25 亦未提出書狀答辯，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  
26 之主張為真實。

27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所謂連  
29 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  
30 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  
31 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第1426號判例、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絲田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陳玲玲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為378,520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陳嫻舒